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加蓬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加蓬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加方”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同意派遣由二十七人组成的医疗队赴加蓬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医疗队”）的任务是与加蓬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进行诊断、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和加蓬医务人员进行医疗经验交流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利伯维尔中加合作医院（十三人）和弗朗斯维尔中加友谊医院（十四人）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加方供应。中方每年无偿提供5万元人民币的加方没有的中成药、针灸器具及小型医疗器械。加方负责办理报关手续和在加境内的运输。

第 五 条

加方免费提供带有水、电、空调设备、家用电器（冰箱、煤气灶）和必要的家具、卧具的住房（每人一间）。

加方负责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及其修理、油料、司机。

第 六 条

加方负担中国医疗队人员每两年往返加蓬与中国的国际旅费（包括二十公斤行李超重）。具体办理方法由双方商定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每人每月的生活费（即伙食费、办公、出差费和零用费）标准确定如下：

一级：队长、医生	二十万非洲法郎
二级：医务技术员、译员	十五万非洲法郎
三级：厨师	九万非洲法郎

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（按月支付）由加方拨付给中国驻加蓬大使馆经济参赞处（帐号略）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加蓬工作期间，加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一切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 九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加方规定的假日，并且工作每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，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协定书第七条规定办理。如因工作需要，不能在两年中休假者，加方应按本协定书第七条规定加发二个月的生活费。

第十 条

中国医疗队应遵守加方的法律和尊重加蓬人员的风俗习惯。

第十 一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。

第十二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期满后，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，如加方要求延期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签订议定书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在利伯维尔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安峰石

（ 签字 ）

加蓬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帕斯卡利娜·邦戈

（ 签字 ）